附件 1

汉中市镇巴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镇巴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受镇巴县委、汉中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和镇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监督并向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履行刑事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刑事判决裁定监督职能，掌握社会治安动态。

2、依法对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依法开展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4、对同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出抗诉。

5、受理公民控告、申诉、检举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6、规划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二）内设机构

本部门设四部一室一队，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法警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

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3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31 人，其中行政 31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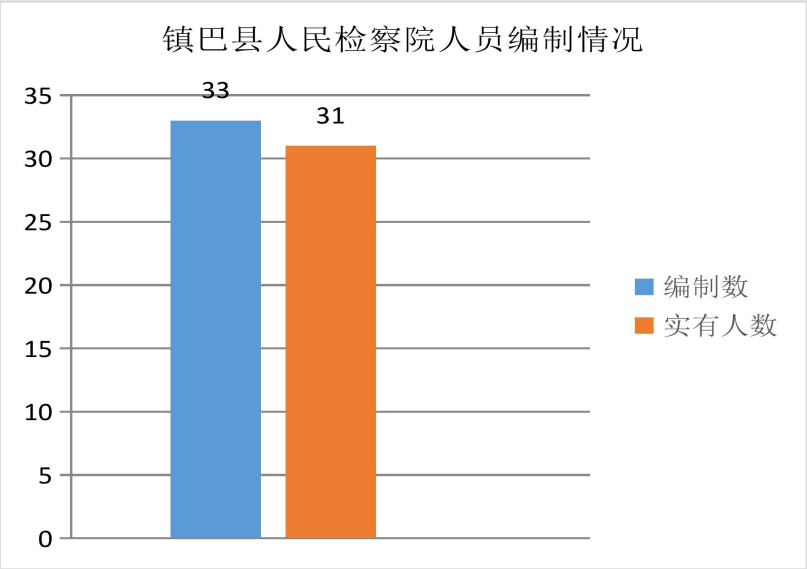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镇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5.5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855.60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10.96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6
		9.卫生健康支出	17.39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06.47	本年支出合计	913.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9.84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2.66
收入总计	1,056.31	支出总计	1,056.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镇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合计		806.47	795.51						10.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49.08	738.12						10.96
20404	检察	739.83	728.87						10.96
2040401	行政运行	497.12	486.16						10.9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27	59.2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3.44	183.4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25	9.2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00	9.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25	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1	40.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01	40.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01	40.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9	17.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9	17.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9	1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镇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13.65	616.40	297.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5.60	558.35	297.25			
20404	检察	846.35	549.35	297.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07.58	507.5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27		59.2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9.50	41.77	237.7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25	9.00	0.2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00	9.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25		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6	4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66	4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66	4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9	17.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9	17.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9	1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镇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5.51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855.60	855.60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0.66	40.66		
		9.卫生健康支出	17.39	17.39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95.51	**本年支出合计**	913.65	913.6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镇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34.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86	16.8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4.9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930.51	**支出总计**	930.51	93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镇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3.65	616.40	297.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55.60	558.35	297.25
20404	检察	846.35	549.35	297.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07.58	507.5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27		59.2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9.50	41.77	237.7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9.25	9.00	0.25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9.00	9.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0.25		0.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6	40.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66	40.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66	4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39	17.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39	17.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9	17.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镇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558.94	公用经费合计		57.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2.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46
30101	基本工资	146.94	30201	办公费	5.26
30102	津贴补贴	155.90	30205	水费	0.68
30103	奖金	73.40	30206	电费	7.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40.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8	30211	差旅费	4.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7.39	30213	维修(护)费	1.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30214	租赁费	1.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97	30226	劳务费	0.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0
30305	生活补助	11.34	30228	工会经费	10.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2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0.1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0.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镇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14.00		3.00	11.00		11.00		
决算数	13.22		3.00	10.22		10.22		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镇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　镇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806.4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6.87 万元，增长下降 11.7 %，主要原因是：扫黑除恶专项经费较上年减少 17 万元；2021 年减少检察制服换装和两房维修两个项目预算；2020 年县财政局拨入 2018 年之前干警职业年金单位部分 62 万元。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913.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3.94 万元，增长 15.69 %，主要原因是：2020 年因疫情影响导致几个项目年底未完成，结转至 2021 年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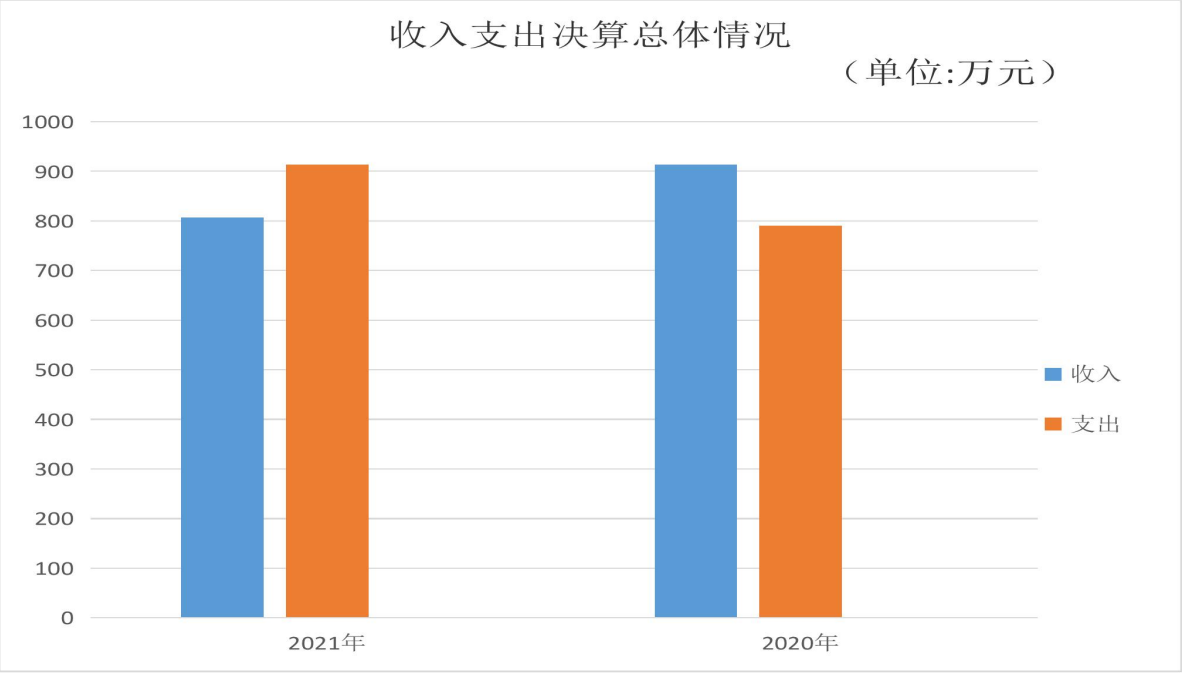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806.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95.51 万元，占 98.6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10.96 万元，占 1.3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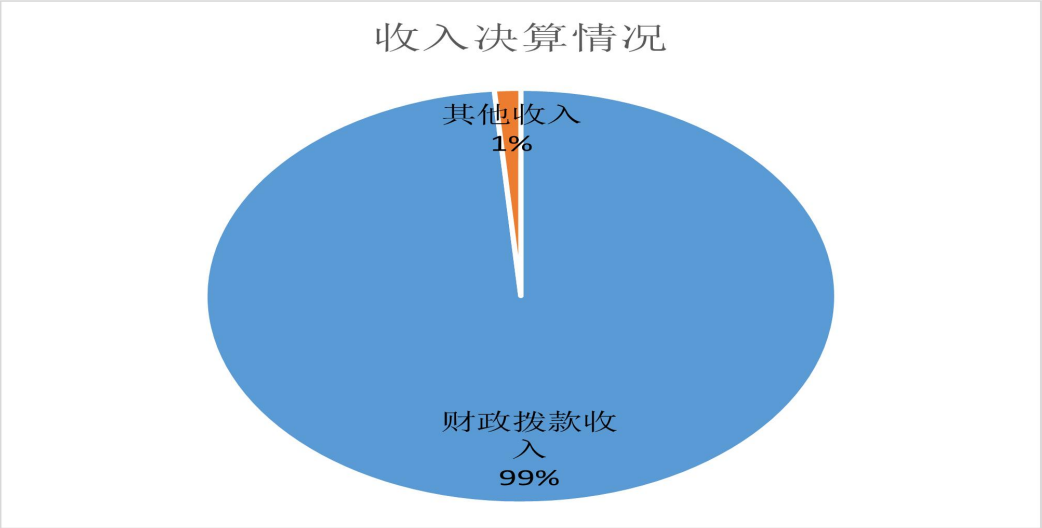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913.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16.4 万元，占 67.47 %；项目支出 297.25 万元，占 32.53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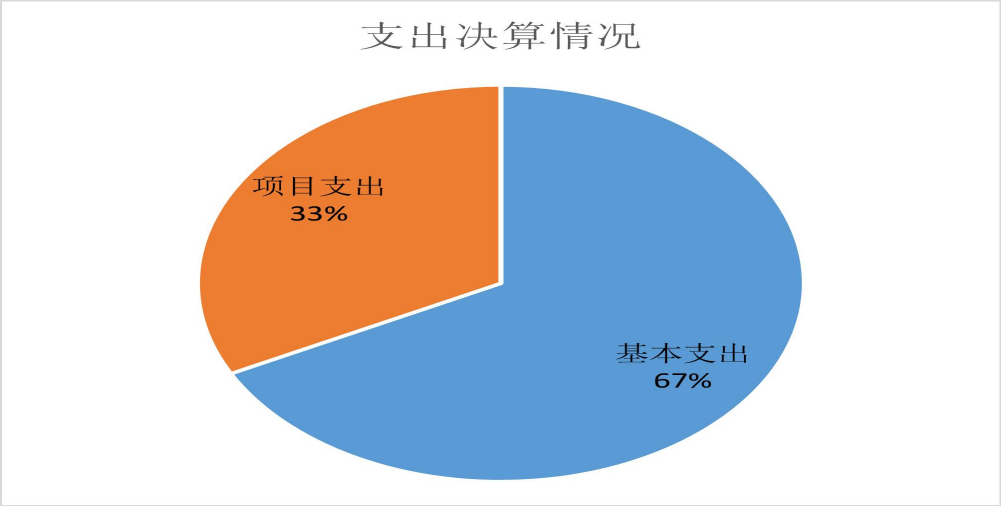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795.5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88 万元，下降 3.27 %，主要原因是：扫黑除恶专项经费较上年减少 17 万元；2021 年减少检察制服换装和两房维修两个项目预算。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913.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3.37 万元，增长 21.77 %，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影响，导致有几个项目未启动，结转至 2021 年完成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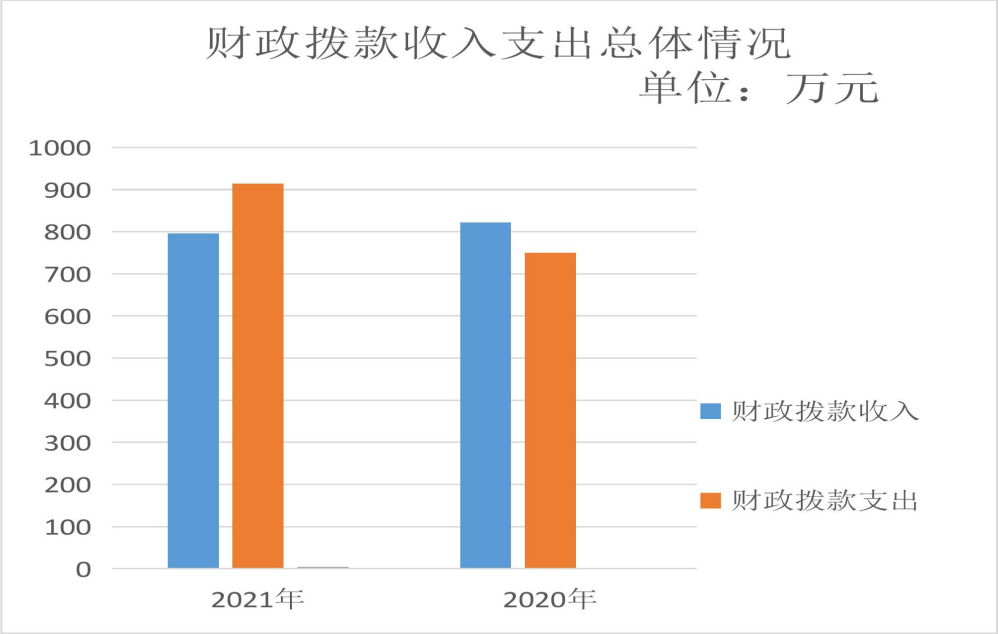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30.51 万元，支出决算 913.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19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0.23 万元，增长 24.02 %，主要原因是：2020 年因疫情影响，导致有几

个项目未启动，结转至 2021 年完成支付。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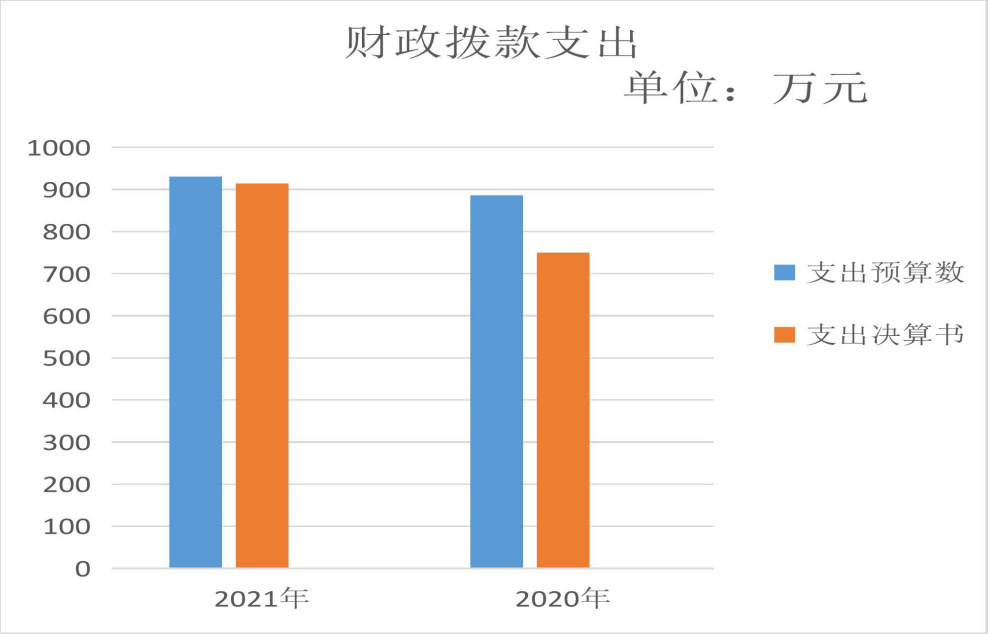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524.44 万元，支出决算 50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8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59.27 万元，支出决算 59.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预算 279.5 万元，支出决算 2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

预算 9 万元，支出决算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预算 0.25 万元，支出决算 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40.66 万元，支出决算 40.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17.39 万元，支出决算 17.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6.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8.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57.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4 万元，支出决算 13.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2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我部门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用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11 万元，支出决算 1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1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78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97 个，来宾 312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未纳入年初预算，该培训费为办案费中用于购买的检察学习资料。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0.34 万元，支出决算 57.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69 %。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12.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10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制度体系，进一步梳理了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制定了镇巴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和实施细则，使得我院预算绩效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成立了部门

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由检察长担任组长、分管财务工作的党组成员担任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驻院纪检组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绩效办”），负责我院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的组织和实施。院办公室主任兼任绩效办主任，由院财务人员兼职承担绩效办日常工作；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我院主要领导对我院预算绩效负责，项目责任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6个，涉及预算资金 275.57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整体绩效目标已全面完成，没有偏离绩效目标，运行正常。我院将继续加强财务管理，强化内控约束，严格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率，高质量完成检察工作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对装备采购、中省办案业务费、司法救助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11.1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办案业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省、市、县相关文件执行，无随意扩大开支范围，挤占、挪用办案（业务）费的现象，并建立了办案经费序时辅助台账。保障了办案业务顺利进行。2021年完成了未成年人一站式检察工作办案区

项目、公开听证室1期和远程提讯1期项目建设。改善了干警工作环境、提升了办案质效。我院严格按照司法救助专项资金批复文件中的案件和金额执行，在专项资金到账后，采用银行卡支付的形式足额拨付给受援人（或监护人），并于拨付当天在我院举行了发放仪式，邀请部分人大代表进行了监督。事后我院第三检察部对受援人进行了回访，确保受援资金落实到位，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办案业务费、装备采购、扫黑除恶、两房维修、聘任制书记员、司法救助等 6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装备采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8 万元，执行数 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了未成年人一站式检察工作办案区、公开听证室1期和远程提讯1期项目建设。改善了干警工作环境、提升了办案质效。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扫黑除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 万元，执行数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肃办理各种“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社会，加大扫黑除恶法制宣传力度，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公众安全感和社会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不够精细。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不够精细。

3. 两房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41 万元，执行数 5.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房屋墙壁脱落已进行从新粉刷，楼顶侵水的地方已完成修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4. 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3.27 万元，执行数 4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 7 名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解决案多人少的矛盾保障审判业务正常开展。完善制度建设，夯实制度保障，着力推进司法队伍专业化正规化发展，为全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5. 中省办案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3.89 万元，执行数 12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了办案业务相关费用的支出需求，圆满完成了办案任务。对于构建平安和谐社会，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等各项检察业务的有序开展奠定了坚实的保障基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不够精细。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不够精细。

6. 司法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9 万元，执行数 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 2021 年度司法救助补助已全部及时兑付给救助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3">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装备采购</td></tr>
<tr><td colspan="3">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镇巴县人民检察院</td><td colspan="2">实施单位</td><td>镇巴县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8</td><td colspan="2">78</td><td>100%</td></tr>
<tr><td>其中：省级财政资</td><td>78</td><td colspan="2">78</td><td>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目标：按照批复文件，通过政府采购的形式及时完成办案装备采购。</td><td colspan="3">按时完成了办案装备采购，并已全部验收完毕。</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 colspan="2">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指标1：完成远程提讯1期工程</td><td>1套</td><td>1套</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标2：未成年人一站式办公工作区建设</td><td>1套</td><td>1套</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标3：公开听证室1期建设</td><td>1套</td><td>1套</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指标1：严格按照装备批复执行</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指标2：采购装备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指标1：及时签订自定义装备采购合同</td><td>11月15日前</td><td>按期完成</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1：加强司法机关装备建设，提升办案质量</td><td>长效</td><td>全部达成预期指标</td><td colspan="2"></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指标1：提高业务履职基础，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和业务水平</td><td>长效</td><td>全部达成预期指标</td><td colspan="2"></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1：检察干警使用装备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 colspan="2"></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扫黑除恶</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镇巴县人民检察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镇巴县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6</td><td>16</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中：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目标：严肃办理各种“涉黑涉恶”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社会，加大扫黑除恶法制宣传力度，维护社会稳定，提升公众安全感和社会满意度。</td><td colspan="3">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的实施，有力的保障了该专项工作的全面开展，达到了预期效果。</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指标1：完成“涉黑涉恶”案件任务</td><td>≥1件</td><td>全部达成预期指标</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指标1：立案案件办结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指标2：问题线索处置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指标1：案件办理无超期</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1：严肃办理“涉黑涉恶”犯罪案件，形成高压态势</td><td>长效</td><td>全部达成预期指标</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指标1：加大扫黑除恶法制宣传力度，维护社会稳定</td><td>长效</td><td>全部达成预期指标</td><td></td></tr>
<tr><td rowspan="3">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1：公众对“扫黑除恶”工作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td></tr>
<tr><td>指标2：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两房维修</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镇巴县人民检察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镇巴县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5.41</td><td>5.41</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2">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目标：房屋墙壁脱落进行从新粉刷，楼顶侵水的地方经行修补，卫生间改建。完成2020年剩余部分。</td><td colspan="2">已全部完成卫生间改造工程。</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指标1：维修资金</td><td>≤10万元</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指标1：墙壁干净整洁</td><td>干净</td><td>全部达成预期指标</td><td></td></tr>
<tr><td>指标2：屋顶不再侵水</td><td>不侵水</td><td>全部达成预期指标</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指标1：执行完毕时间</td><td>2021年底</td><td>已完成</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1：提升检察形象，增强公信力</td><td>长期</td><td>全部达成预期指标</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指标1：提高房屋的使用时间</td><td>长期</td><td>全部达成预期指标</td><td></td></tr>
<tr><td rowspan="3">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1：干警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td></tr>
<tr><td>指标2：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聘用制书记员专项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镇巴县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预算执行率
（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3.27</td><td colspan="2">43.27</td><td>100%</td></tr>
<tr><td>其中：省级财政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推进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改革，提升书记员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保障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稳定，促进检察工作开展。</td><td colspan="3">保障7名书记员人员工资和社保费用按照按标准支付到位。</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指标1：书记员数量</td><td>7人</td><td>7人</td><td></td></tr>
<tr><td>指标2：总体金额</td><td>43.27万元</td><td>43.27万元</td><td></td></tr>
<tr><td>质最指标</td><td>指标1：提高办案效率</td><td>长期</td><td>长期</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指标1：执行完毕时间</td><td>2021年12月31日前</td><td>已完成</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指标1：工资及社保标准</td><td>按文件执行</td><td>已完成</td><td></td></tr>
<tr><td rowspan="2"></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1：提升书记员办案责任心，提升职业归属感</td><td>长期</td><td>长期</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指标1：提高书记员工作积极性</td><td>长期</td><td>长期</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1：书记员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td></tr>
<tr><td>指标2：人民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中省办案业务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镇巴县人民检察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镇巴县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23.89</td><td>123.89</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中：省级财政资金</td><td>123.89</td><td>123.89</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严格按照《陕西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主要用于办案业务相关费用的支出。保障办案需求，完成办案任务，构建平安和谐社会，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td><td colspan="3">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各项检察业务的有序开展，达到了预期效果。</td></tr>
<tr><td rowspan="15">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指标1：完成年度办案任务</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指标2、办案业务费资金支出金额</td><td>123.89万</td><td>123.89万</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指标1：立案案件办结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指标2：问题线索处置率</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指标1：案件办理无超期</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指标1：严格按规定使用经费</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指标1：保障办案质量，维护社会治安</td><td>长效</td><td>全部达成预期指标</td><td></td></tr>
<tr><td>指标2：构建和谐陕西，保障群众安居乐业</td><td>长效</td><td>全部达成预期指标</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指标1：：通过检查监督，构筑绿色法制屏障，守护绿水青山，留住蓝天白云</td><td>长效</td><td>全部达成预期指标</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指标1：提高良好履职基础，提升我院执法办案能力和业务水平</td><td>长效</td><td>全部达成预期指标</td><td></td></tr>
<tr><td rowspan="3">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指标1：公众安全感及社会治安状况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td></tr>
<tr><td>指标2：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td></tr>
<tr><td>指标3：检察干警职业归属感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5">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专项（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司法救助</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镇巴县人民检察院</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镇巴县人民检察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d>全年预算数（A）</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B）</td><td>执行率（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9</td><td colspan="2">9</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省级财政资金</td><td>9</td><td colspan="2">9</td><td>10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年初设定目标</td><td colspan="3">全年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目标1：按照《陕西省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汉中市司法救助制度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在司法救助资金拨付到位后，及时、全额按照文件批复金额兑付给案件救助人，取得良好的社会满意度。</td><td colspan="3">我院2021年度司法救助补助经费项目9万元，已全部及时兑付给救助人。</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全年完成值</td><td>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完成司法救助9案人发放</td><td>完成3案3人</td><td>已完成3案3人</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严格按照文件批复案件执行</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2：全部通过一卡通形式兑付</td><td>100%</td><td>10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专项资金下达3日内兑付</td><td>≤3日</td><td>2日</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彰显国家人文关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td><td>长效</td><td>全部达成预期指标</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2：改善救助人生产生活状况</td><td>长效</td><td>全部达成预期指标</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提升检察形象，增强公信力</td><td>长效</td><td>全部达成预期指标</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1：救助人回访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td></tr>
<tr><td colspan="2">指标2：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7">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td></tr>
</table>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4，综合评价等级为良，全年预算数930.51万元，执行数913.65万元，完成预算的98.19%。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院从严控制各项费用支出，较好的执行了2021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都完成年初预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因此计算完成率时差异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发挥资金效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镇巴县人民检察院　　自评得分：94分

（一）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镇巴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中共镇巴县委和汉中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机构设置：我院机关设四部一室一队，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法警队。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我部门支出主要分三大类，一是人员经费，主要支出为工资、社保等；二是公用经费，主要支出为我院日常的水、电、办公费、工会经费等日常支出；三是专项业务经费。
（三）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强切实维护党的绝对领导上持续用力，2、强深化、细化四大检察上持续用力，3、强接受监督推动检察事业健康发展上持续用力，4、强锻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队伍上持续用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预算完成率（10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2021年度预决算	100%	98.19%	9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5%	29.71%	0	因中省转移支付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进一步加强年初预算管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2021年财政云	45%　75%	1、半年进度率=45.3% 2、前三季度进度=76.2%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2021年度预决算	20%	13.51%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100%	94.43%	5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2021年度预决算	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要求	全部按照资产管理要求完成。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2021年度预决算	严格规范资金使用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2021年度预决算	1、100%完成年度办案任务； 2、100%办结立案案件； 3、100%完成年度工作目标责任；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40		
		项目效益（20分）	20			2021年度预决算	1、部门公用经费、三公经费压减5%以上；2、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围绕我县改革发展稳定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	20		

备注：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2021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